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陳漢璋  
電 話：02-77367494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353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配合先行辦理初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。
  - (二)閱讀推手：
    - 1、團體組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

與評選。

2、個人組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四、112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考量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順序抽籤除參賽學校至現場抽籤外，亦得採用線上直播抽籤之方式，爰實施計畫第3點第2款第7目之(2)「函請各入選單位出席」調整為「函知抽籤日期」。
- (二) 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複選報名表比照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，新增「閱讀方案名稱」欄位。
- (三) 為減少收集非評選必要之個資，爰刪除各組複選報名表之「住家電話」欄位。
- (四) 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，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校核章推薦，請務必向各參賽單位與人員明確說明。

五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提報件數如實施計畫附件1及附件2，請將實施計畫函知轄內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(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)及相關公立圖書館，並妥為規劃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送件說明與初選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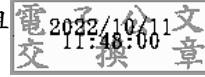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訂於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至3月20日(星期一)辦理複選，請務必落實初選作業，並檢視轄內推薦參加複選之方案資料均符合格式及齊備後，於複選資料截止收件日



期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彙整統一寄送至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（600001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